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壹、設立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7 日設置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同第六屆董事會至 117 年 6 月 26 日。

貳、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貢獻、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背離。
6.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參、委員

委員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召集人	李鍾熙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台灣精準醫療產業協會榮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謨理事長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聚和國際(股)公司董事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奎克生技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信標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常務董事	美國哈佛大學進階企管班 結業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所長 美國阿岡國家研究院計劃主持人 美國強生美西公司資深經理 生技與製藥國家型計劃協同主持人 亞洲化學學會聯合會主席 亞太產業分析協進會理事長 台灣遠距照護產業協會創會理事長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講座教授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董事
委員	陳明賢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董事	Ph.D.,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Finance.
委員	江耀國	綺色佳診所美容外科主治醫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 中華民國醫師高考及格 基隆市立醫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第二屆商學會會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第四屆EMBA基金會董事長 基隆醫師公會理監事



肆、運作情形

114 年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C)，全年共開會 5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第三屆委員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	張明朝	3	0	100%
委員	陳博志	3	0	100%
委員	尹福秀	3	0	100%
委員	陳明賢	3	0	100%

第四屆委員		實際出席次數 (D)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D/C)
召集人	李鍾熙	2	0	100%
委員	陳明賢	2	0	100%
委員	江耀國	2	0	100%

伍、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由財務管理處負責整體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自評；評估方式採用內部問卷，董事及委員們進行成員自評後，統一彙整數據及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近年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評估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評估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提報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進行評估，均分在 90 分以上，績效



良好，無重大需改善事項，表示功能性委員會能妥善履行其職能。

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給董事，可作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決策時之參考，以利進一步提昇決策品質；並亦可做為未來提名董事或遴選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參考。